

上海市 2020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不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融合，切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一、夯实管理基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相适应的制度体系，一是制定实施《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和规范财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二是制定实施《上海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加快构建覆盖“四本预算”的绩效管理制度；三是基本建立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普遍适用与分类管理相结合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指标体系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方面的适用性，为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提供支撑工具。

二、突出绩效导向，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机制

1. 在预算决策环节，积极推进对新增重大项目和政策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促进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项目立

项审批等工作的融合，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

2. 在预算编制环节，推进项目、政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进一步发挥绩效目标的源头作用。强化绩效目标的质量审核，其中市财政对 16 个区使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 47 个重点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目标专项会审，促进各区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3. 在预算执行环节，推进预算部门和单位对所有已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和政策实施绩效跟踪全覆盖，通过在预算执行期间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推进各预算部门和单位加强过程管理优化和预算合理调整。

4. 在决算环节，综合运用部门自评与外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与再评价等方式。一是推进预算部门和单位对所有已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政策实施绩效自评全覆盖，推动预算部门按要求选择重点项目和政策积极开展部门评价；二是市财政局组织开展对 20 个重点项目、7 个市级财政政策、5 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绩效重点评价，客观衡量和反映相关预算支出的绩效水平，涉及资金量 59.26 亿元；三是选择 6 个预算部门的绩效自评结果实施了绩效再评价，通过组织复核与再评，进一步促进提升部门自评结果科学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进问题整改和绩效提升，并将整改情况与 2021 年预算安排挂钩。

5. 在信息公开环节，推进市级预算部门和单位的绩效信息公开，其中：原则上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一级项目均公开了绩效目标，且公开绩效目标的项目资金量达到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的 50%以上；在评价结果公开方面，各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开绩效自评结果信息的项目资金量达到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的 50%以上。同时，市财政局选择 20 个重点项目和政策的绩效评价报告全文，作为参阅材料报年中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开。

三、优化信息系统，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技术支撑

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对项目、政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等不同类型的系统管理功能，推进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在信息系统中实施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在信息系统中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业务融合，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率。

四、完善考核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约束

结合本市财政管理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出台了《市级部门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和《区级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通过考核加强责任约束，促进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绩效的提高。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纳入市绩效考核办对各市级预算部门和各区的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

五、创新培训形式，综合开展线上线下政策业务培训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灵活采用录制培训课件、网上在线收听、分批次集中培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加强对各预算部门和单位、各区财政的业务培训和政策辅导，促进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